    合同编号：

# **数据信息服务协议**

甲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代理人 / 职务：

营业执照注册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乙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代理人 / 职务：

营业执照注册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磋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有偿提供数据信息服务事宜，达成本《数据信息服务协议》（下称“本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服务事项**

1.服务内容

甲方向乙方提供如下数据信息服务内容（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

（1）服务内容一：        。

（2）服务内容二：        。

（3）服务内容三：        。

（4）服务时间：        。

2.服务期间：

        。

3.服务方式

（1）甲方将服务内容按照本合同附件约定格式以电子邮件形式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发送到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

（2）乙方需要变更接收方式、接收地址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确认。乙方所发出的书面通知应加盖乙方公司公章。

### ****二、**协议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协议价一次性包死，不做调整（不可抗力和甲方违约除外）。乙方应将本合同总价款分三次支付给甲方：签署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    年    月    日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服务期届满后十个工作日内结清尾款即本合同总价款的    %。

2.乙方将以支票方式向甲方支付信息服务费用，甲方应先提供给乙方以乙方为抬头的等额正式发票。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的范围和框架内，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数据信息服务，并保证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确保提供服务质量良好。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因项目需要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的范围和框架内增删或更新项目数据信息和数据类型，且不另行收费。

3.本合同项下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来源于相关政府机关或甲方市场调研，为此，乙方同意，如果相关部门对双方约定的宏观数据的提供方式提出异议，甲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并在和乙方协商后调整数据提供方式，包括所提供数据的内容和格式。

4.乙方没有收到甲方的信息产品，甲方接到乙方通知（电话或电子邮件）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补发或重发。

5.甲方确保其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关资质，其提供的数据、信息及服务内容均具有合法来源，甲方确保乙方使用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不会引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对乙方的任何主张或索赔，否则甲方有义务负责处理，并赔偿乙方所受全部损失。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且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10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或调改至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要求甲方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全部价款。

###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通过甲方获得的数据以及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所编制生成的各种报告和数据结果，除阅读用途外，可将依约取得的数据信息用于本单位内部研究分析及向目标客户提供研究报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报刊、网络、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刊登发布，或变相刊登发布；如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自己的作品或著作中引用或引述甲方信息产品的内容和观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采取甲、乙双方联合署名的形式对外发布。

2.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牟利为目的将其依据本合同取得的信息产品部分或全部地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乙方子公司、关联公司及雇员除外），并不得将相关数据信息的内容在公开网站上转载或刊登，更不得用有关数据信息进行经营或牟利活动。

3.乙方在获取约定的数据信息服务后，在协议服务期内，有权就关涉协议项下数据信息服务的内容向甲方提出咨询，甲方应指派具备相关能力的人员及时予以答复。

4.乙方从其他途径获知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不真实或准确的，可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核实，如确为甲方数据有误的情况发生超过2次（含2次），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未发生的费用要求甲方予以返还，尾款不予支付。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并应赔偿。

5.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且在甲方书面通知10个工作日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五、**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据约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如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或迟延提供服务内容的次数达2次以上（含2次），且未能在乙方规定的期限内（不少于5个工作日）改正，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发生的费用要求甲方予以返还，尾款不予支付。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并应赔偿。

3.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则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照应付未付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则甲方有权中止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服务。

4.乙方有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第1、2项情形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不少于30天）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六、**免责条款**

1.任何一方对于在遇到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的条件下造成的延误或不能履约均可免责，但必须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小损失并提供证明，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进行赔偿。

2.因乙方设备技术原因，造成甲方发送的数据信息接收不正常或无法接收，甲方不承担责任；但甲方应在乙方具备接收信息产品后第一时间，提交给乙方协议约定数据信息服务。

3.由于国家公共网络、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甲方免于承担责任；但甲方应在第一时间书面告知乙方，并采取补救措施，在甲乙双方具备接收信息条件后的第一时间，继续履行甲方服务义务，保障乙方权益。

4.不可抗力是指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瘟疫、严重的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的重大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网络暂时性关闭，以及其它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5.如甲方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需停止向乙方提供数据，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

6.当发生上述情形时，双方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由此产生的问题。

7.任一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超过60个日历日，任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依据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后终止。

### ****七、**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

1.如乙方当月所需数据信息服务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双方应就所超出部分的数据内容、所需信息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另行协商。双方协商一致的，甲方应按照双方协商要求提供数据信息服务；否则，甲方仍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提供数据信息服务。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与变更，须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书面协议，方为有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